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屬服務申請書

被尋者姓名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身分證字號：	(無法提供者免填)
出生年月日：	年 月 日 (約 歲)
(曾)居住地址：	
協尋原因： _____ _____ _____	
申請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佐證文件：	
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說明： 一、被尋親屬以現(曾)設籍本轄者為限；申請人有不當動機（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）等及有關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、族譜製作...等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或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	